

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2026年拟录取非定向研究生 调档函

_____ (档案单位):

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2026年全日制研究生,其初试、复试成绩基本符合要求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,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取其个人档案,请协助我办做好下列工作:

一、请贵单位档案负责人,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精神,将拟录取考生的相关材料按照以下说明进行寄送。

二、寄送时间及材料

1、往届生:2026年5月15日前须将考生人事档案连同《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2026年拟录取研究生现实表现复审表》一起寄至我院。

2、应届生:2026年5月15日前寄《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2026年拟录取研究生现实表现复审表》。应届毕业生离校后一个星期内将毕业生所有人事档案材料寄至我院。

三、材料接收信息

1、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(全日制)拟录取考生,材料接收信息: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66号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,收件人:王林涛,15077870703,邮编:210003。

2、电子信息专业(全日制)拟录取考生,材料接收信息: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66号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,收件人:张周泽妍,13093118885,邮编:210003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未被我校录取者,我校负责将其全部材料退还。

2、无特殊情况,逾期未寄来材料者,将会被视为主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3、现实表现复审表可通过顺丰寄付邮寄。人事档案必须通过EMS(或机要)邮寄。

感谢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!



寄送档案时,请把下面字条剪下并贴在该生档案袋的封面上!

裁剪-

考生姓名		考生编号	
拟录学院及专业			